

# 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抗菌石墨烯丝醋面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9 日，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抗菌石墨烯丝醋面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湖州市德清县德清县新安镇漾角郎（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22-2）

建设性质：新建

审批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米抗菌石墨烯丝醋面料项目，

实际建成规模：年产 200 万米抗菌石墨烯丝醋面料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漾角郎（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22-2）。公司租用莫家亮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为 3600 平方米。2024 年，企业委托杭州靖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抗菌石墨烯丝醋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9 月 20 日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143 号”，

此前，项目因将排污许可证类别误申报为“登记管理”，导致其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在全国竣工环保验收系统中被退回。后续，项目单位已重新申领“重点管理”类别的排污许可证，并以此为前置依据，规范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

步开展了重新监测并编制了验收报告。

目前公司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实际产能年产 200 万米抗菌石墨烯丝醋面料，因此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抗菌石墨烯丝醋面料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企业已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证书编号：91330521MAC8138788001P，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30 年 9 月 4 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启动了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米抗菌石墨烯丝醋面料项目根据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结合项目对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我单位编制了《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抗菌石墨烯丝醋面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环保投资 29 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产 200 万米抗菌石墨烯丝醋面料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但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了一定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述：

生产设备：打印单元的设备型号从 VAGA8000 更新为 VAGA9180；蒸化单元

里 JMGCQ-2.2-5（电加热）实际中并未配置；环境保护措施从原两套低风量（1200m<sup>3</sup>/h与900m<sup>3</sup>/h）“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合并为一套高风量（8000m<sup>3</sup>/h）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抗菌石墨烯丝醋面料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漾角郎（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22-2），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29万元，新建后产能为年产200万米抗菌石墨烯丝醋面料项目。详见表1。

表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实施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四层，建筑面积3600m <sup>2</sup> ，楼高18m。一楼作为蒸化、缝纫区域；二楼作为物料仓库、污水处理及危废仓库；三楼全部作为喷墨打印区域；四楼作为办公及调浆、上浆区域。	共四层，建筑面积3600m <sup>2</sup> ，楼高18m。一楼作为上浆区域、蒸化、缝纫区域；二楼作为物料仓库、污水处理及危废仓库；三楼全部作为喷墨打印区域；四楼作为办公、展厅。	上浆区域已由四楼搬迁至一楼。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在厂房四楼，办公区域面积为576m <sup>2</sup> 。	设置在厂房四楼，办公区域面积为576m <sup>2</sup> 。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二楼，调浆原料仓库面积为64m <sup>2</sup> ，面料仓库为192m <sup>2</sup> 。	位于厂房二楼，调浆原料仓库面积为64m <sup>2</sup> ，面料仓库为192m <sup>2</sup> 。	无变化
	运输	货物采用货车运输，厂区门直抵车间。	货物采用货车运输，厂区门直抵车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无变化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无变化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无变化
	压缩空压	设置1台空压机，额定排气压力0.8Mpa，容积流量3.3m <sup>3</sup> /min。	设置1台空压机，额定排气压力0.8Mpa，容积流量3.3m <sup>3</sup> /min。	无变化

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打印烘干废气：企业在喷墨打印机的打印工段及烘干工段上方设置吸风管道，并且打印工段进出口设置软质挂帘，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1m排气筒（DA001）排放。</p> <p>上浆烘干废气：企业在上浆机烘干工段进出口分别设置吸风罩，废气收集后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1m排气筒（DA002）排放。</p>	<p>打印烘干废气：企业在喷墨打印机的打印工段及烘干工段上方设置吸风管道，并在打印工段进出口安装软质挂帘。收集的打印废气与上浆烘干废气汇总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21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上浆烘干废气：企业在上浆机烘干工段进出口设置吸风罩，收集的废气与打印废气汇总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21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将原设计的两股废气、两根排气筒，优化合并为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系统，通过一根21米高排气筒（DA001）统一排放。</p>
	废水处理	<p>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纯水制备用水：纳管排入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回用于调浆，不排放。</p> <p>污水站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工艺。</p> <p>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调浆工序，不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纯水制备用水：纳管排入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回用于调浆，不排放。</p> <p>污水站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工艺。</p> <p>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调浆工序，不排放。</p>	无变化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无变化
	固废处置	<p>危废仓库：面积约30m<sup>2</sup>，位于厂房二楼东北侧。</p> <p>一般固废仓库：车间划线区域，总面积约为20m<sup>2</sup>。</p>	<p>危废仓库：面积约50m<sup>2</sup>，位于厂房二楼东北侧。</p> <p>一般固废仓库：车间划线区域，总面积约为20m<sup>2</sup>。</p>	危废仓库面积从30m <sup>2</sup> 调整为50m <sup>2</sup> 。
	环境风险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并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并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无变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1104 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

##### （二）废气

###### 1、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印花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连续两天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73.1%和 72.8%。

根据连续两天生产废水检测结果，污染物去除效率如下：9 月 9 日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97.1%，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93%；9 月 10 日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97.1%，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93.5%。

##### （三）噪声

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测

量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四）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编织袋：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过滤棉、废墨水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厂区内贮存，最终委托危废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主要污染物实际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抗菌石墨烯丝醋面料项目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抗菌石墨烯丝醋面料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固废均能合理处置，不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抗菌石墨烯丝醋面料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验收负责人	王国军	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参加人员	林亚安	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志渊	湖州众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伟	杭州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抗菌石墨烯丝醋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王园园	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2730197509160711	13335717183
杨志	湖州博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2319791150035	13957244333
梅伟	杭州和一环保科技	362524197912120018	13750865889
江志洲	湖州众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01198203010417	13867262221

